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1287312026601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十八中学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175-GLSZ

甲方：桂林市第十八中学（采购人）

乙方：广西欧日电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12#、13#、14#、学生宿舍有机房乘客电梯	品牌：日立 规格型号：规格：★1、额定载重量：1050KG。 ★2、额定速度：1.5 米/秒。 3、层/站/门：6/6/6 型号：HGE	详见招标文件	1	台	303260.00	303260.00
2	22#教学附属用房有机房乘客电梯	品牌：日立 规格型号：规格：★1、额定载重量：825KG。 ★2、额定速度：1.5 米/秒。 3、层/站/门：5/5/5 型号：HGE	详见招标文件	1	台	289920.00	289920.00



3	19#、20#宿舍有机房乘客电梯	品牌:日立 规格型号:规格: ★1、额定载重量: 1050KG。 ★2、额定速度: 1.5 米/秒。 3、层/站/门: 5/5/5 型号: HGE	详见招标文件	1	台	298820.00	298820.00
合 计							89200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捌拾玖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 (¥892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整机质保期 1 年, 六大部件 (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机) 质保 5 年 (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 按厂家规定, “采购需求”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第 (1) 款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在具备安装条件，收到招标人的安装指令之日起 60 天内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方式

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产品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不满足采购要求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不予验收，并按照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同时上报监管部门，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派出技术人员对采购方免费提供基本维护、保养等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接到故障通知后 15 分钟内做出有效回应，55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2.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备有常用备件库，能及时更换应换零部件；

3.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安装调试：免费送货上门，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需安装的免费安装调试合格，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2）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3）中标供应商须按招标人的设计蓝图进行产品施工安装，如有任何修改意见，须在安装前向招标人作出说明，提交修改方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施工安装，施工安装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另付费用。

（4）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现场培训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使用设备。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安排。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设备备案登记、验收完毕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全款，设备交付使用。

安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具体内容招标人及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5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桂林市第十八中学

乙方(公章): 广西欧日电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

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皓初

电 话: 0773-5864943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6年7月10日

日 期: 2026年7月10日

